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6-01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终止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告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56），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伟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分别与自然人黄家勇、罗双跃、彭胜朋、徐崇良、马文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上述五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5%，转让完成后正能伟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正能伟业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原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正能伟业及协议各方协商决定终止此次股份转让，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分别与自然人黄家勇、罗双跃、彭胜朋、徐崇良、马文哲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终止 5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六年三月三日